



绣像本
古典小说名著

红楼梦

上

[清]曹雪芹 [清]高鹗 著
刘宏彬 吕亚湘 注



古版绣像 名家导读
随文注释 悦读经典



绣像本古典小说名著

红楼梦

上

[清]曹雪芹 [清]高鹗 著

刘宏彬 吕亚湘 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楼梦 / (清) 曹雪芹, (清) 高鹗著; 刘宏彬, 吕亚湘注.

—武汉: 崇文书局, 2018. 7

(绣像本古典小说名著)

ISBN 978-7-5403-5066-6

I. ①红…

II. ①曹… ②高… ③刘… ④吕…

III. ①章回小说—中国—清代

IV. ①I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35389 号

红楼梦

丛书统筹 郑小华

责任编辑 陈春阳 郭晓敏

封面设计 甘淑媛

责任校对 董颖

责任印制 李佳超

出版发行  长江出版传媒 | 崇文书局

地 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C 座 11 层

电 话 (027) 87293001 邮政编码 430070

印 刷 湖北画中画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40mm×970mm 1/16

印 张 65.25

字 数 1 000 千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调换)

本作品之出版权 (含电子版权)、发行权、改编权、翻译权等著作权以及本作品装帧设计的著作权均受我国著作权法及有关国际版权公约保护。任何非经我社许可的仿制、改编、转载、印刷、销售、传播之行为, 我社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前言

孙玉明

光耀千古的文学巨著《红楼梦》，是中国文学史上最伟大也是最奇特的一部小说。但由于史料的匮乏，我们对其作者曹雪芹的生平却所知甚少。按照其好友张宜泉的说法，曹雪芹应该是“姓曹名霑，字梦阮，号芹溪居士”，但也有人认为他的字是芹圃，号雪芹。至于他生于何年、卒于何年，乃至生父是谁，目前学术界也存在着不同意见。有人认为，曹雪芹是曹颀的遗腹子，生于康熙五十四年乙未(1715)，简称“乙未说”；有人则认为他是曹颀的儿子，生于雍正二年甲辰(1724)，简称“甲辰说”。关于他的卒年，目前则主要有三种看法：一种认为他卒于乾隆二十七年壬午(1763)除夕，是为“壬午说”；另一种认为他卒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1764)除夕，是为“癸未说”；还有人认为他卒于乾隆二十九年甲申(1764)，是为“甲申说”。

对于曹雪芹先辈的情况，相对而言要清楚得多。据史料记载，其高祖曹振彦，原为汉人，大约在明末后金攻打辽阳时归附，成为“包衣”，属满洲正白旗，后随清兵入关。因在明、清战争及入关后平定大同姜瓖的叛乱中屡立战功，而受到清统治者宠幸，历任山西吉州知州、阳和府知府、浙江盐法道等职。曹雪芹的曾祖父曹玺，因“随王师征山右有功”，也成了顺治皇帝的亲信近臣。其妻孙氏，则是康熙皇帝的保姆，而曹雪芹的祖父曹寅，在少年时代也曾做过康熙皇帝的宫廷伴读。正因为有这种特殊的关系，所以自康熙二年(1663)起，曹玺首任江宁织造之职，久差专任达二十一年之久。康熙二十三年(1684)，曹玺病故，康熙即命其子曹寅任苏州织造，旋又委任江宁织造，并与李煦轮番兼任两淮巡盐御史的肥差。在任期间，还奉旨主持刊刻了《全唐诗》、《佩文韵府》等书。康熙皇帝六次南巡，其中四次由曹寅主持接驾大典，并驻蹕于江宁织造府。康熙五十一年(1712)，曹寅病危，康熙皇帝特命快马送药抢救。曹寅病逝后，康熙皇帝非常悲痛，又特命其子曹颀继任江宁织造。康熙五十三年(1714)，曹颀病故，康熙皇帝再次特

命将曹寅之弟曹宣的儿子曹颀过继给曹寅，并继任江宁织造之职。自康熙二年曹玺就任江宁织造，至雍正五年（1727）年底曹颀被革职抄家，曹家祖孙三代四人，先后担任江宁织造这一要职，长达六十余年之久。

曹雪芹生在南京，少年时代曾经经历过一段锦衣玉食的富贵生活。曹家被抄家之后，于雍正六年（1728）随全家迁回北京。先是在崇文门外蒜市口一带居住，后几经迁徙，晚年移居北京西郊，过着“举家食粥酒常赊”的困苦生活。乾隆二十七年（1762）秋，曹雪芹因爱子夭亡，陷入了极度的忧伤和悲痛之中。这年年底，终因贫病交加含恨而逝。

《红楼梦》本名《石头记》，最初是以八十回抄本的形式在社会上流传。因这些手抄本上大都附有脂砚斋、畸笏叟等人的评语，是以人们习惯上称之为“脂本”或“脂评本”。属于这个系统的本子，目前已发现十余种，较重要者有甲戌本、己卯本、庚辰本、蒙古王府本、列藏本、戚序本、舒序本等。乾隆五十六年（1791），程伟元、高鹗首次以木活字排印了百二十回本的《红楼梦》，是为“程甲本”。第二年，程、高二人又在“程甲本”的基础上作了一些修订，重新排印，是为“程乙本”。此后出版的《红楼梦》，大都是以程、高本为底本的。

对于《红楼梦》后四十回的作者问题，目前学术界也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认为是曹雪芹原稿者有之，认为乃出自一位不知名的作者之人亦有之，但大多数人都认为续补者乃是高鹗。高鹗，字兰墅，别署红楼外史，汉军镶黄旗人，祖籍辽东铁岭。乾隆六十年进士，官至翰林院侍读。著有《高兰墅集》、《兰墅诗钞》、《小月山房遗稿》、《吏治辑要》等。平心而论，无论高鹗是否为《红楼梦》后四十回的续补者，程、高二人都是《红楼梦》的有功之臣。这是因为，首先，正因有了后四十回，才使《红楼梦》成为一部结构完整的文学作品，否则，《红楼梦》便是一部有头无尾的“断尾巴蜻蜓”；其次，它按照前八十回的预示和判词，基本完成了《红楼梦》的中心事件及主要人物的悲剧结局；第三，程、高二人刊印的百二十回本《红楼梦》，开创了这部文学巨著流行传播的新纪元，对于该书的流传，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从艺术角度来看，后四十回虽然远逊于前八十回，但细加比较就会发现，前八十回的作者善于从平淡无奇的生活中发掘人生的痛苦与欢乐，而后四十回的作者则喜欢通过变故迭起的情节来组织戏剧冲突。前者堪称文学巨匠，后者则是编剧高手。

《红楼梦》是一部内涵博大精深的文学巨著。关于它的主题，历来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诚如鲁迅所说的那样：“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但我们细读原书，就会发现，作者所要展示的主题，其实就是人生有限、天地无情的痛苦和无奈，是留恋美好的人生而又对人生美中不足的哀惋与感叹：人何要有生老病死、离合悲欢？月为何要有阴晴圆缺、东升西落？花草为何要有荣有枯、盛开凋谢？尤其是面对大观园中那些少女们的青春生命和世间一切美好事物都被无情毁灭的残酷现实，更使他感到无奈与无助，从而也产生了难以言喻的悲伤和痛苦。“叹人间，美中不足今方信”，小说中通过不同人物之口反复吟唱的这一旋律，正是作者历经世间荣辱后的人生感悟，也是《红楼梦》乃至历代文人所极力探索的永恒主题之一。不过，曹雪芹的这种人生感悟，是积极的而非颓废的。他对人生乃至世间一切美好的事物，都怀有深深的眷恋之情。当人生与世间的真善美被无情地毁灭时，他才在怜惜、悲悯中发出了无奈的感叹。综观全书，《红楼梦》主要在“天上人间诸景备”的大观园这一既诗化又真实的理想世界中展开故事情节，以“无故寻愁觅恨”的贾宝玉为主人公，通过他的独特视角和亲身经历，来感悟人生，探索自然，充分展示了青春少女及世间之美被毁灭的无情和无奈。

有人认为，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故事是《红楼梦》的主线。此话固然不无道理，但从全书来看，却不尽然。诸如刘姥姥的有关情节，便与宝黛爱情毫不沾边。如果我们将对美好人生的惋惜和哀叹定为《红楼梦》的主旋律，则这一问题即可迎刃而解。因为爱情也是人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美好爱情的被毁灭，也就是美好人生的被毁灭。

如果说贾宝玉与林黛玉的人生悲剧是爱情悲剧，那么贾宝玉与薛宝钗的人生悲剧则是婚姻悲剧。悲剧的展示方式虽然不同，但归根结底却都是彻头彻尾的人生悲剧。实际上，岂止林黛玉和薛宝钗，即小说中所有的少女或少妇，也都是被社会、自然无情毁灭的悲剧人物。元春贵为皇妃，但却觉生活“终无意趣”；迎春误嫁中山狼，不久便被折磨至死；探春虽然“才自精明志自高”，但却“生于末世运偏消”，为了家族的利益被迫远嫁异域；惜春看破红尘，出家为尼，“独卧青灯古佛旁”；史湘云虽然“英豪阔大宽宏量”，但最终却是“云散高唐，水涸湘江”；“气质美如兰，才华馥比仙”的妙玉带发修行，结果“到头来，依旧是风尘肮脏违心愿”。其他诸如香菱、晴雯、袭人、

鸳鸯、司琪、平儿、紫鹃、尤二姐、尤三姐等等，乃至大观园“女儿国”中的所有女儿们，都无一不是以悲剧结局而告终的。作者所谓的“千红一窟(哭)，万艳同杯(悲)”，表达的也正是这一层意思。因此，主观地将《红楼梦》中的女儿们划分为不同的阶级、不同的阵营，从根本上来讲是不符合作者的创作主旨的。

鲁迅在《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说：“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曹雪芹的勇于创新与突破，首先表现在敢于“如实描写，并无讳饰”，与以前的小说“叙好人完全是好，坏人完全是坏的，大不相同”。小说中的王熙凤这一人物形象，便是十分典型的例子。作者通过各种不同的故事情节，充分展示了她性格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其他诸如林黛玉、薛宝钗、晴雯、尤三姐等人，也莫不如此。

《红楼梦》之所以能够成为中国小说史上的一座丰碑，并不仅仅因为它在内容上的博大精深，包罗万象，更重要的因素，还取决于它那巨大的艺术魅力。《红楼梦》在艺术上所取得的巨大成就，首先是因为它塑造了众多的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据不完全统计，其中有名有姓的人物，就有近五百人。而能够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的典型人物，至少也有数十人。这些典型人物，各自都有自己独特而又鲜明的个性特征，早已成为人类艺术画廊中千古不朽的艺术典型。

在情节结构方面，《红楼梦》也取得了较大的突破与创新。它改变了以往长篇小说情节和人物故事单线条发展的单调模式，创造了一个完整宏大而又浑然天成的网状艺术结构。虽然多条线索齐头并进互相联结，却又有条不紊层次分明，充分展现了作者卓越的艺术才能。

小说是语言的艺术，一部小说能否取得艺术上的成功，相当程度上取决于作者驾驭语言的能力。曹雪芹是公认的语言大师。他在继承中国古典文学语言优秀传统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加以丰富和发展，使小说的叙述语言更加生动形象、准确洗练，具有高度的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不仅如此，《红楼梦》中的许多章节，还具有浓浓的诗情画意，诸如“黛玉葬花”、“湘云醉卧”、“龄官画蔷”等情节，便是用散文诗一般的语言加以描写的。至于小说中的人物语言，则更为人们所称道。作者往往只用三言两语，就能传神地勾画出一个个性鲜明的人物形象，例如林黛玉的尖酸刻薄，薛宝钗的温柔敦厚，贾宝玉的如傻似狂，王熙凤的诙谐幽默，都是闻其声如见其人，

从说话即可猜知言者何人,真正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其他诸如小说中的大量诗词曲赋,也不是作者故意卖弄才学,而是根据不同人物的不同性格,按头制帽,文如其人,一切皆服从于人物形象的塑造。

正因为《红楼梦》取得了巨大的艺术成就,所以在中国文学史上,也产生了巨大而又深远的影响。百二十回本的《红楼梦》问世之后,不仅各地的书商竞相翻刻,而且还相继涌现出一大批续书,仅现存的,就有三十余种之多。什么《续红楼梦》、《后红楼梦》、《红楼圆梦》、《红楼复梦》等等,不一而足。但由于续书作者们庸俗的世界观和拙劣的艺术才能,这些续貂之作均难与《红楼梦》相提并论。其后出现的一些所谓“狭邪小说”,诸如《青楼梦》、《花月痕》、《海上花列传》及“鸳鸯蝴蝶派小说”,虽然在许多方面都在刻意模仿《红楼梦》,但由于作者的思想境界及艺术功力不高,也不过是未得《红楼梦》神髓的皮毛之作。然而,这些续书和仿作的大量出现,也从另一个方面证明了《红楼梦》的巨大影响和无穷的艺术魅力。

早在曹雪芹创作修改《红楼梦》的过程中,他的一些亲朋好友诸如脂砚斋、畸笏叟等人,便已开始了对《红楼梦》的评点。随着百二十回本《红楼梦》的广泛传播,又陆续出现了一批评点者,诸如王希廉、姚燮、张新之等人。民国初年,随着索隐派的盛极一时及“新红学”的兴起,对《红楼梦》的阐释和研究,居然形成了一门专学——红学。当然,由于《红楼梦》是一部没有最后定稿的小说,再加版本及成书过程的复杂性,读者既众而其中的难解之谜又多,在红学事业蓬勃发展的同时,也难免出现一些奇谈怪论。不过,这也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了《红楼梦》的巨大艺术魅力。

自从《红楼梦》问世以来,就受到了人们的普遍赞赏和喜爱。不仅各种曲艺竞相改编,而且还被翻译成十几种文字走向了国外。可以预见,随着世界各国人民之间友好往来及文化交流的日益增强,《红楼梦》也必将受到世界上更多人的喜爱。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红楼梦》不仅是中国人民最为宝贵的文化遗产,也是全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

通靈寶石
絳珠仙草



警
幻







元
春





惜春





